**中華民國排球協會107年度國家(Ｂ)級裁判講習會 實施計畫**

一、**主 旨：**為提昇國內裁判水準並提高裁判素質及鑽研裁判實務，統一裁判執法尺度以促進排球運動水準之普及化為目的。

二、**依 據：**教育部體育署國家級裁判暨教練培訓Ｃ、Ｂ、Ａ級認證制度辦法辦理。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嘉義市政府。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五、**承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嘉義市體育運動總會、嘉義市港坪國小、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七、**講習日期：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4 日（星期四、五、六、日）。**

八、**講習地點：**嘉義市港坪風雨排球埸 (嘉義市大同路與四維路交叉口；港坪國小旁)。

九、**參加資格：**

(一)具有本會Ｃ級裁判員資格兩年以上，並曾擔任縣市級以上(含)比賽裁判，累計達第一裁判15場、第二裁判10場以上，並持有記錄表影本或所屬委員會統一列表及該項盃賽總幹事、裁判長簽章為憑，經審查通過者。

(二) 具有B級沙灘排球裁判員資格者(檢附B級沙灘排球裁判證)

(三) 取得上列1~2項其中一項者，請檢附Ｃ級裁判證影印本乙份連同報名表寄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十、**發證方式：**凡學、術科測驗均達80分且經檢測合格之學員，本會將予以列冊函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並由本會核發Ｂ級裁判證(實習結束後)。

十一、**實　　習：**

1. 經檢測合格後必須於一年內取得四大盃賽(永信、媽祖、華宗、和家盃) 及莒光盃、中華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所辦理之賽事參與一次裁判工作即完成實習。
2. 實習期間一年內未應聘四大盃賽及莒光盃、中華盃裁判工作即取消國家Ｂ級裁判資格。
3. 實習通過的學員請至協會網站登錄申請並下載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暨資料收集同意書簽名後連同手續費150元寄至協會(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02室 黃宗寶先生 收 )待審核通過後將裁判證寄發本人。

十二、**報名手續：**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二)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樓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黃宗寶先生 收，  
(02) 2778-6222。

(三)請詳填報名表(附件一)，並先將報名表電子檔傳至(abao1012@hotmail.com)含大頭照電子檔。

(四) 檢附：**新台幣3,000元整**，以**現金**連同報名表紙本(免附照片)及參加資格一所提佐證資料、以掛號方式逕寄本會，**未繳報名費**不予受理，謝絕講習會現場報名。

(五)請務必寫明e-mail帳號，以便日後寄發裁判徵詢函。

(六)報名表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三、**講 師：**

(一)聘請本會裁判委員會委員擔任。

(二)聘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擔任。

十四、本講習提供學員午餐、規則、講義、紀念品以及文具等；來回交通及住宿請自理。

十五、**報 到：**凡經報名不另發函通知，11 月 1 日下午12:00請自行前往講習地點報到。

十六、**講習內容：**規則問題之探討、臨場執法尺度、手勢之統一示範與分析，國際趨勢與執法新知(附件二)。

十七、**附 則：**

(一)參加學員一律**備妥制式裁判服、胸章、哨笛、筆記型電腦。**

(二)參加本講習會得申請公假登記。缺課或請假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

測驗。

十八、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07年9月 日體總輔字第 號函核備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公佈之。

(

(附件一)

✂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7年度Ｂ級裁判講習會 報名表**

90.09.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得C級裁判年度** | ( )  年 | **姓**  **名**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性別**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最高**  **學歷** |  | | **服務**  **(就讀)**  **單位** | | 校名:  系名:  年級: | | | **現任**  **職務** |  | | **電**  **話** | (O) ( ) | | |
| (H) ( ) | | |
| **戶籍**  **地址** | 縣 鄉鎮 路 段 號  市 市區 街 巷 樓 | | | | | | | | | | 行動： | | |
| e-mail： | | |
| **聯絡**  **地址** | 縣 鄉鎮 路 段 號  市 市區 街 巷 樓 | | | | | | | | | |
| 疑難問題與建議 | 1.  2. | | | | | | | | | | | | | |
| 體育署轉縣府或學校公假函 | | | | | | □需要 □不需要 | | | | | | | | |
| 服務單位地址(**不需公假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簽 名：**
* 本講習會報名至10月5日(五)止，[請確實詳填本報名表先以電子檔傳送至: abao1012@hotmail.com](mailto:請確實詳填本報名表先以電子檔傳送至:fengchung01@hotmail.com)，紙本及C級裁判證影本、服務佐證資料暨報名費3,000元儘速寄出(郵戳為憑)。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樓802室 黃宗寶先生收

電話：(02)2778-6222、8771-1438

1吋照片

(電子檔)

(附 件 二 )

**中 華 民 國 排 球 協 會 107年 度 國 家 (B) 級 裁 判 講 習 會 課 程 表**

|  |  |  |  |  |
| --- | --- | --- | --- | --- |
| 11月1日  (星期四) | | 11月2日  (星期五) | 11月3日  (星期六) | 11月4日  (星期日) |
|  | | 08:30~09:20  記 錄 法 講 解  講師: | 08:30~11:50  裁 判 執 法 與 實 習  講師: | 08:30~09:20  筆 試  講師: |
| 12:30  報到 | | 09:30~11:50  電 子 記 錄 講 解 與 操 作  講師: | 09:30~11:50  執 法 測 驗  講師: |
| 12:45~13:00  開 訓 典 禮 | | 休 息 時 間 | | |
| 13:00~13:50  裁 判 概 論  講師: | | 13:00~13:50  性 平 等 教 育  講師: | 13:00~15:20  裁 判 執 法 與 實 習 (含記錄法)  講師: | 13:00~14:50  執 法 測 驗  講師: |
| 14:00~15:50  規 則 講 解  講師: | | 14:00~14:50  奧 會 模 式  講師: |
| 15:00~15:50  球 網 架 設 及 埸 地 整 理 實 務 教 學  講師: | 15:00~16:30  綜 合 座 談  及  結 訓 典 禮  講師: |
| 15:30~16:50  記 錄 法 測 驗  講師: |
| 15:00~16:50  執 法 案 例 探 討  講師: | | 16:00~16:50  旗 號 分 析 與 示 範  講師: |
| 休 息 時 間 | | | | |
| 18:00~20:00  旗 號 影 片 觀 摩 及 探 討  講師: | | 18:00~20:00  執 法 影 片 觀 摩 及 探 討  講師: | 18:00~20:00  案 例 影 片 觀 摩 及 探 討  講師: |  |
| 備  註 | 1.敬請準時上下課勿遲到早退，無故缺席或請假逾四小時者不得參加測驗。  2.參加學員一律備妥制式裁判服、胸章、哨笛、筆記型電腦。  3.講習期間每日上、下午請按時簽名，謝謝您的合作與支持。 | | | |